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據上述本文對主要各國及我國停效與復效制度之研究，可獲致以下幾項結論：

#### 第一項 停效與復效為各國普設，優惠保戶之特殊規定

從各國法例觀察，無論成文法或不成文法國家，為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致因人壽保險續期保費之一時未繳而立即喪失保險保障，均於法律或保單條款中，對保險契約訂有寬限期間等相關規定，並於符合一定要件下，仍得恢復原契約效力，以重新獲得舊有之保障，是以停效與復效規定，乃為各國普設優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有別於一般民事契約之特別規定，故於法律適用上，應注意其與一般私法契約不同之特殊性。

#### 第二項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制度不同，各有其優點

各國所採之停效與復效制度略有差異，其中，以大陸法系之德國與英美法系之美國為二大不同之立法典型。德國法之特徵為短寬限期間（十四天）、短復效期間（一個月）、保險人有催告義務、無復效同意權。優點為簡單明確，利於遵循；缺點為保戶可能因保險人立即行使終止權而喪失保險保障，且保險人經營運用上亦較乏彈性。美國法則採較長寬限期間（三十天）及復效期間（二年以上），為避免長復效期間內產生逆選擇及道德危險，乃規定要保人有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之義務，俾供保險人危險篩選。其優點為保戶得有較長時間恢復原契約之保障，但缺點為規範不易明確，保險人有濫權之虞。從立法例上觀察，較少國家採用純粹之德國法制，

多數國家採用或兼採美國法制。

### 第三項 我國由「類同德國制」，演變為「獨創之折衷制」

我國保險法立法體例，於五十二年以前採「類同德國制」，具有保險人有催告義務、無復效同意權、寬限期間後得立即終止契約等特徵，與德國法較為類似。五十二年保險法修正時，增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催告義務變成非全部強制規定。嗣五十七年保險法施行細則訂定時，規定要保人至少有二年之復效期間，致保險人依法得於寬限期間後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實質受到限制。復以人身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或示範條款再參考美國法之制度，規定復效應經保險人同意，以及繳交體檢書等證明之義務。因此，五十二至九十六年間，我國保險實務上，已從「類同德國制」而變成「兼採美國法制度」之折衷制。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復效規定做了重大變革，一方面確立要保人至少二年之復效期間及該期間內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之限制，一方面在保險人之同意權上，以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是否申請復效為區分，六個月內復效者，保險人應予無條件復效；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保險人得有危險之篩選權，但除非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仍不得拒絕復效。其立法方式兼具德國與美國二種法制而成為獨創之折衷制，乃屬極為特殊少見之立法方式，其對保險市場及契約雙方權益之影響如何，殊值後續觀察與研究。

### 第四項 恢復全面強制催告，並修正相關規定俾資明確

由於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因此，保險契約是否確已發生停效之效力，攸關被保險人是否仍受保險保障至關重要，亦

常為爭訟之爭執點。而保險契約已生停止效力，爭議最多者厥為保險法規定之催告程序是否為強制規定，以及保險人之催告是否合法。

催告是否為強制規定，我國學界雖無共識，但法院判決一致傾向折衷說，亦即，僅對保險費繳納方式採月繳及季繳案件，保險人始得以特約排除催告義務。但鑒於五十二年修正增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詞之立法理由所稱「催告費用將導致保險公司營運資金重大影響」之說，實乏可說服之理由及依據，且八十四年人身保險單示範條款已修正使用「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費者，一律須催告，因此，適用毋須催告之案件已屬極有限之少數。加以保險人與要保人保險專業知識懸殊，要保人實無法知悉催告權益之細節規定，為減少保險紛爭，並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催告程序實有修正回復全面強制催告之必要。

又，在法院判決中，對保險人是否已為合法催告而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仍出現為數頗多見解不同之判決結果。其中，有認為催告不以書面方式為之仍具效力者；亦有不論究保險契約往取債務與赴償債務之性質，或不予釐清保險人是否在要保人負給付遲延責任時進行催告，而誤認催告合法，致作出不利於保戶之判決結果者，對保戶權益影響甚大。顯示催告之相關規定有不明確而易遭誤解之處，殊值主管機關重視並應修正相關規定，俾資明確利於遵循，以維要保戶合法利益。

### **第五項 新修正保險法對建立市場新秩序有重大功用**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前之保險法、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對於復效期間、復效時是否須經保險人同意及停效後保險人之終止權等規定，不僅內容上衝突或不一致，尤以下位階規範逾越或牴觸上位階規範備受學界質疑其有效性。法院判決上亦莫衷一是，對保險人有無復效同意權，有肯認之判決，亦有否認之不同判決；甚有承認復效期間保險人

終止契約為有效之判決，保險市場脫序混亂，不言可喻，最後仍須仰賴修法以解決亂象。新修正保險法開展了我國復效制度之新氣象，新法在保險人同意權、終止權及復效期間上均作出明確規範，並增訂衡平契約雙方權義之配套措施。其修法結果，應能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對重建保險市場新秩序，以及回歸依法行政之正軌，均有重大助益，應值給予肯定。

## **第六項 新修正保險法部分規定，有待釐清及解決**

新修正之保險法仍有下列新問題，尚待學界、實務界及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討釐清及解決：

### **一、可保證明之意義及範圍**

新修正保險法對於可保證明之意義及範圍未作規定，未來恐不無爭議。本文認為，新修正保險法可保證明之相關規範，係參考美國法而來，則宜採美國法之通說，亦即除「健康良好」外，其他與復效有關之因素，保險人亦有權一併納入考量，即凡足以供保險人衡量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其他與復效之危險狀況有關之資訊，包括各種陳述書、健康健查報告書、診斷證明書、…以及其他保險人所需之可保資料，均得視之為可保證明，故可保證明並無一定之範圍，應得由實務之發展需要來衡酌界定，但必須以合理之範圍為限。

### **二、要保人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保險人得主張之權利**

新修正保險法對於六個月後申請復效時，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致保險人同意復效後，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法律效果如何，並未加以規定。從現行法規定推論，保險人得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撤銷同意復效之意思表示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解除契

約。惟前者僅限於故意行為，不包括過失行為，且舉證責任困難，恐難以發揮效用。至於後者於法無明文下採類推適用方式，爭議必多。本文認為，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相當之理由，應認保險人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解除契約。新修正保險法就此未加以規定，本文認為應屬立法疏漏，亟待修法補充。

### 三、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之認定標準及核保標準

就核保標準判準點而言，如以復效契約性質係原契約之延續為基礎，則核保標準應以要保人訂立契約時之核保標準判斷，而非以復效申請時之標準判斷。但如以核保標準隨再保專業及醫學技術之發展與時俱進而作修正，復效之核保標準採「復效時」標準判斷，對保戶較為有利為由，而採「復效時」標準，因屬對保戶有利之規定，本文亦表贊同。惟本文建議或可採「從新從優」之方式，亦即，原則上採「復效時」標準，但「訂約時」之標準有利於保戶者，則採對其有利之標準，對保戶權益之保障應更為周延。

另所謂「重大變更」及「已達拒絕承保程度」，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由於保險法令中對核保標準並無規範，故每一保險公司之核保標準，因保險種類不同、保險金額不同、公司規模大小、財務狀況不同承受危險能力不同、公司風險控制寬嚴制度不一，不同時期不同判斷標準…等等而有不同。但被保險人是否有「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應以其危險程度之變更是否已符合核保時不予以同意具保之情形，亦即，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倘被保險人危險程度變更並未達該等不予以同意具保之事項，則保險人應不得拒絕復效。

#### 四、保險人有無要求附條件同意復效之權利

我國保險實務上，保險人慣常運用附條件同意復效之方式，但保險糾紛亦多。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後，已明文規定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則保險人得否依舊延續以往附條件方式同意復效，非無疑問。本文基於（一）依據法律文義內容及修法精神與意旨，無法推知法律有賦予保險人附條件同意復效之解釋空間；（二）增加要保人額外負擔，有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虞；（三）避免形成保險人濫用危險篩選權；（四）復效契約本質為舊契約之延續；（五）我國立法例與各國不同等理由認為，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後，保險人應無再有所謂附條件復效之權利。惟如不得為附條件復效，已對保險業經營造成影響，並肇致不公平情形時，本文認為將來可朝讓保險業得附條件復效之方向進行修法解決。

#### 五、復效契約生效時點之認定

新修正保險法對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以及法律擬制視為同意恢復效力者，復效生效時點究應以「保險人（或視為）同意時」、「保險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並清償費用後或「保險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並清償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尚乏明文規定。本文認為，基於（一）復效契約為要物契約之性質；（二）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之法律效力不應較六個月內為優惠；（三）衡平雙方權利義務，不應加重保險人負擔；（四）避免法律效果複雜等四點理由，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即除需保險人同意（或視為同意）外，另於清繳欠繳保費等費用之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俾與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生效時點規定一致，較屬妥適。惟事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建議仍應於保險法中明定，俾供遵循，並杜爭議。

## 六、保險契約約定利息之上限

新修正保險法於清繳費用範圍增訂「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之項目，但利率上限為何尚乏明文。本文認為可參酌各國立法例，規定利息不得高於年息5%或法定利息，避免業者不當約定高額利率，以保護要保人。

## 七、六個月內復效所可能衍生道德危險之疑慮仍有待觀察

新修正保險法以復效是否在六個月內，作為保險人有無危險篩選權之區分時點，為各國立法例中少見之新制度，其方式雖簡單明確，易於遵循，並可減少糾紛。但要保人如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復效者，保險人僅能無條件復效，並無危險篩選之權利，則是否有衍生道德危險之疑慮？六個月時間是否過長？仍待保險實務上加以統計資料後，進一步觀察及分析。

## 第二節 建議

### 第一項 保險法之修正建議

本文建議以下數點，可以作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 一、第一項「催告」之文字，宜修正為「書面催告」，俾資明確，以免誤解或遭受濫用。
- 二、第一項之「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乙詞，尚乏原立法增訂之理由或依據，為加強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減少紛爭，宜予以刪除，並回復全部強制催告規定。
- 三、參考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及各國立法例，明定停效期間之法律效果，俾法條結構較為完整周延。

- 四、新修正保險法對於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要保人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應如何處理，新修正保險法疏漏未予規定，基於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實屬相當，建議應修法明定準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以衡平保險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五、現行第二項規定催告應送達處所，僅限於「住所」及「居所」，惟倘保險契約約定之催告處所非住所或居所時，其約定是否有效，實務判決上有採無效見解者，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約定之處所」亦得為催告之處所。
- 六、現行第三項規定之「五日內」，係指「日曆日」，亦即假日並不扣除。惟倘遇連續假期時（例如春節），保險人恐作業不及，爰修正為「五個工作日」，俾資合理。
- 七、要保人於繳清費用後，保險契約應立即生效，現行第三項規定：「翌日上午零時起」始恢復效力，似乏依據或理由，爰建議刪除該文字，明定繳清費用後，保險契約即恢復效力。
- 八、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以及法律擬制視為同意恢復效力者，新修正保險法對復效生效時點並未明定，事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重大權益，爰增列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文字，規定其生效時點與第三項前段規定之生效時點一致，以免滋生爭議。
- 九、現行第三項前段「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之文字修正為「不超過法定利率之約定利息」，以資周延。
- 十、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u>保險人以書面</u>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u>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u></p> <p>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u>住所、居所或約定之處所</u>，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p> <p>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u>不超過法定利率之約定利息</u>及其他費用後，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u>五個工作日</u>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u>保險契約於清償保險費、不超過法定利率之約定利息及其他費用後，開始恢復其效力。</u></p> <p>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u>保險契約於清償</u></p>	<p>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u>除契約另有訂定外</u>，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p> <p>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p> <p>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u>翌日上午零時起</u>，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p> <p>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p>	<p>一、本條所稱之催告為書面催告，並不包括口頭催告，為免誤解或遭受濫用，爰修正為「書面催告」，俾資明確。</p> <p>二、催告是否為強制規定，學說仍有重大爭議，鑒於第一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乙詞，原立法增訂之理由薄弱，且現行適用毋須催告之案件已屬極少數。又保險人與要保人保險專業知識懸殊，要保人實無法知悉催告權益之細節規定，為減少保險紛爭，並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以回復全面強制催告為適當，爰刪除「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乙詞。</p> <p>三、參考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各國立法例，明定停效期間之法律效果，俾法條結構較為完整明確，爰增訂第一項後段之文字。</p> <p>四、要保書所載約定之處所如非最後住所或居所時，其約定是否有效，實務判決上有採無效見解者，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約定之處所」亦得為催告之處所。</p> <p>五、參酌各國立法例，明定約定利息以不超過法定利率（現行為年息5%）為上限，以保護</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保險費、不超過法定利率之約定利息及其他費用後，開始恢復其效力。</u></b></p> <p>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p> <p>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p> <p>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p> <p><b><u>要保人提供之第三項可保證明，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者，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u></b></p>	<p>意恢復效力。</p> <p>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p> <p>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p> <p>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p>	<p>要保人。</p> <p>六、第三項規定之五日內係指「日曆日」，亦即假日不扣除。如遇連續假期時，保險人恐作業不及，爰修正為「五個工作日」，俾資合理。</p> <p>七、要保人於繳清費用後，保險契約應立即生效，規定：「翌日上午零時起」始恢復效力尚乏依據或理由，爰刪除該文字，明定繳清費用後，保險契約即恢復效力。</p> <p>八、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以及法律擬制視為同意恢復效力者，復效生效時點並未規定，事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重大權益，為免爭議，爰增列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文字，規定其生效時點與第三項前段規定之生效時點一致。</p> <p>九、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十、基於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相當，故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致保險人為復效之同意者，保險人得準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以衡平雙方之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九項規定。</p>

## 第二項 保險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建議

- 一、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費用」，其範圍參考德、美等國相關規定，應指保險人處理復效程序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例如，保險人向醫院申請被保險人病歷資料等之費用。另被保險人體檢報告費用，亦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該費用如已由保險人支出者，亦應認屬「其他費用」之範圍，爰於施行細則中為補充規定，以免紛爭。
- 二、保險費墊繳之標準有「繳費別墊繳」與「按日墊繳」二種不同體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雖已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採「按日墊繳」體例，惟九十六年新增之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項並無明文規定，爰建議於施行細則中增訂保險費墊繳係指「按日墊繳」之定義性規定，以作為補充，俾免爭議並完備法制。
- 三、保險法施行細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保險法施行細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其他費用，指保險人處理要保人申請復效所支出之相關作業費用及被保險人之體檢報告費用。</p> <p>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所稱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之情形。</p>		<p><b>一、本條新增。</b></p> <p>二、參考德國、美國等國規定，補充規定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費用，指因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額外支出之相關處理程序作業費用，例如，保險人向醫院申請被保險人病歷資料等之費用。另被保險人體檢報告費用，亦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亦屬其他費用之項目。</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保險費墊繳之標準有「繳費別墊繳」及「按日墊繳」不同體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雖已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採「按日墊繳」，惟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八項並無明文規定，為避免爭議，爰增訂第二項作為本法之補充規定。</p>

### 第三項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之修正建議

保險法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迄今已一年餘，示範條款尚未配合作修正，由於示範條款之規定與修正後保險法仍有許多差異，且修正後保險法對保戶較為有利，故示範條款有儘速修正以符合法律規定之必要。其修正重點本文建議有下列五項：

- 一、新修正保險法對復效時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終止權行使之限制及復效期間等已有明確之規範，並已增訂視為同意等衡平配套規定，示範條款應即依照新法規定配合修正之，以利業者遵循。
- 二、現行示範條款規定復效期間屆滿後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此項規定對保險人及要保人均未蒙其利，且與保險法規定不盡吻合，建議修正為復效期間屆滿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但於保險人未終止契約前，要保人仍得申請復效。惟此時要保人之申請復效，已屬法律保障復效期間外之行為，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應經雙方合意。且其既屬法律規定外之雙方合意復效，要保人並無保險法擬制同意等強制規定之適用，爰應併於示範條款中明定。
- 三、關於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以及擬制同意復效之規定，新修正保險法對於

復效時點未有明文規定，建議示範條款中明定以要保人仍須清償欠繳保險費等費用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以明確規定生效時點，避免爭議。

四、有關保險費之交付方式有赴償債務及往取債務之區分，因此，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要保人並非當然負給付遲延責任，換言之，於往取債務之情形，保險費到期雖未交付，但保險人未派員往取時，要保人並未處於給付遲延之法律狀態，要保人既未負給付遲延責任，則保險人雖逕為催告，其催告並不生法律上效力，寬限期間亦無從起算，從而亦不發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之問題。又月繳及季繳案件，雖得約定免除催告義務，但寬限期間並非一定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算，仍須視要保人是否已負給付遲延責任而定，爰應明定「於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時」，保險人之催告始發生法律效力以及月繳及季繳案件約定免除催告義務者，寬限期間應自要保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時起算之規定，俾保險人注意遵循，並預防糾紛之產生。

五、現行保險法對清繳費用範圍已明定增列「利息」之項目，倘示範條款仍舊維持不收利息且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費之作法，對要保人雖屬有利，但對保險人實非公允，且可能導致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不當要求附條件之復效，爰建議參酌各國法例，修正允許保險人收取欠繳保費之利息，且不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以衡平雙方權益。

六、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6 條、第 21 條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第 4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p> <p>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b>於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時</b>，自本公司以<b>書面</b>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b>除有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則不另為書面催告，自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時起</b>○○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以<b>書面</b>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b>停止效力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b></p>	<p>第 4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1. 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規定保險費應交付之地點，後段則規定保險費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起算，為使段落間代表文義更加清楚分明，爰將第一項後段獨立規定，並移列為修正規定之第二項。</p> <p>2. 第一項後段除移列為修正規定之第二項外，另酌修部分文字，茲分別說明理由如下：</p> <p>（1）保險費交付方式有赴償債務及往取債務之區分，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要保人並非當然負給付遲延責任，亦即，於往取債務之情形，保險費到期雖未交付，但保險人未派員往取時，因要保人尚無給付遲延責任，故縱保險人逕為催告，其催告並不生法律上效力，寬限期間亦無從起算。爰於第二項增列「於要保人應負給付遲延責任時」俾資明確。</p> <p>（2）催告應以書面為之，而不得僅以口頭為之，爰增列增列「書面」之文字。</p> <p>（3）年繳或半年繳者，催告程序為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保險人不得以契約免除，僅於月繳或季繳案件得約定不經催告程序，但依現行示範條款第二項規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縱屬月繳或季繳案件，保險人仍須催告，爰增列「除有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等文字以避免混淆，並使文義更加清楚。又月繳及季繳案件，雖得約定免除催告義務，但寬限期間非一定</p>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算，仍須視要保人是否已負給付遲延責任而定，爰併為文字修正。</p> <p>3. 第三項移列為修正規定之第四項。另增列：「<u>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u>」俾明確保險人停效期間之責任。</p>
<p><b>第 6 條</b>（本契約效力之恢復）</p> <p><u>本契約自停效日起○○年（不得低於二年）為復效期間，但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要保人於復效期間內，得申請復效。</u></p> <p><u>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復效者，於清償欠繳保險費、不超過年息 5%之利息及相關復效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u></p> <p><u>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復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復效之申請。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及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不超過年息 5%之利息及相關復效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u></p> <p><u>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不超過年息 5%之利息及相關復效費用後，自翌日上</u></p>	<p><b>第 6 條</b>（本契約效力之恢復）</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p> <p>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復效期間依法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li> <li>2. 依據現行保險法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li> <li>3. 現行規定不收利息且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費之作法，對要保人雖屬有利，但對保險人並非公允，且可能衍生保險人不當要求附條件復效之糾紛，爰依修正後保險法規定，明定清繳費用範圍為「欠繳保險費、利息及相關復效費用」，以衡平雙方權益。另利息明定不超過現行法定利率年息 5%為限，以保護要保人。</li> <li>4. 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末段規定，於六個月後申請復效及視為同意復效之情形，要保人仍須清償欠繳保險費等費用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以明確規定視為同意復效之契約之生效時點，避免爭議。</li> <li>5. 原第四項規定復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對保險人及要保人均屬不利，爰修正為於保險人未終止契約前，要保人仍得申請復效。惟其已屬復效期間外之契約自</li> </ol>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u>午零時起恢復效力。</u></p> <p><u>本契約於復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有終止契約之權。</u></p> <p><u>本公司未終止契約前，要保人仍得申請復效，但應經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本公司依前規定終止契約時</u>，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由行為，故應經保險人之同意，且並無保險法強制規定之保障，爰明定保險人不受修正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本項規定並移列於第五項。</p> <p>6. 配合前述之修正，明定保險效力終止係保險人終止契約時，而非原規定之復效期間屆滿時，爰修訂第六項規定。</p>
<p>第 21 條（保險單借款）</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u>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u></p> <p><u>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 6 條規定。</u></p>	<p>第 21 條（保險單借款）</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一、依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單借款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怠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者，於保險人嗣後以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仍未返還時，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以督促保險人確實履行通知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復效申請之準用，爰增訂第三項項定。</p>



#### 第四項 其他示範條款之修正建議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均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準用，惟現行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各種年金保險示範條款內容，或僅有寬限期間及停效規定，而無復效規定；或完全對停效及復效均乏相關規定，乃屬疏漏，宜儘速修正補充。

另我國保險法並未排除團體保險於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且依新修正保險法立法意旨以觀，團體保險雖為一年期保險，亦仍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因此，團體保險中之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既屬於人身保險種類之範圍，當然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或準用，應無疑義，法院判決亦持肯定之見解。惟現行主管機關核定之四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中，僅有停效規定而無復效規定，亦屬遺漏，為保障要保人合法之權益，亦宜修正增補之。

#### 第五項 對主管機關監理之建議

- 一、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對復效要件已作明確規範，過去因法令間規範內容衝突、不一致及學說爭議與判決見解分歧，所生保險實務上混亂、脫序之現象，應可大致獲得解決。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遵循新法規定，尤其過去同意權毫無限制以致保險人有濫權之情形，應予以導正，儘速重新建立良好之保險市場秩序。
- 二、主管機關應要求保險業將停效與復效程序作業，納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列為例行金融檢查之項目，以督促業者重視保戶停效及復效之正當權利。
- 三、主管機關應將保戶所申訴及訴爭有關不當停效與復效之案件，適時教育宣傳，以供業者參考惕勵。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停效與

復效之新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對申訴案件指標，主管機關亦應列入核准保險業開辦新業務審核項目之一，以督促保險業確實執行新法規定，保障保戶合法權益。

- 四、主管機關應責成壽險公會訂定復效之相關自律公約，經由保險業者發揮自律功能，以防止惡意阻撓復效，不當損及保戶權益之情事發生。

### **第六項 對保險業之建議**

- 一、保險業應重視保戶停效與復效之相關法律上權利，不刻意刁難復效之申請，減少申訴及爭訟糾紛，提升保險業形象。
- 二、由於保險人與保戶間保險專業知識懸殊，保戶實無法知悉復效權利之細節規定，因此，保險業應主動提供便捷、合理之復效申請服務作業，例如，於催告時將復效申請書（或通知書）一併送達於客戶，或於網路上提供各項復效申請下載表格，並將詳細相關權益妥為說明，以便於保戶申請復效。
- 三、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在停效日六個月內復效者，保險人並無危險篩選權力，僅能無條件同意，換言之，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對六個月內復效者所可能生之逆選擇及道德危險，完全無法預防，此項規定各國立法例中少見之優惠規定，因此，六個月時間是否過長，有無衍生道德危險之疑慮，保險業應加以統計及研析相關復效資料，俾供主管機關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依據。

### **第七項 對保戶之建議**

- 一、今（九十七）年九月全球遭受百年難得一見的金融海嘯侵襲，各國經

濟步入衰退、股市暴跌、企業倒閉、裁員，導致個人所得驟降，多數人面臨財富瞬間縮水的巨大危機，繳不起保單之情形，將比以往更為常見與嚴重。尤其，近年來最熱門之投資型保單，因可以「彈性繳費」（有錢時多繳，手頭緊時少繳），如繳費習慣太隨興，當投資失利導致帳戶額度不足，保單即有停效之虞<sup>463</sup>。因此，保險契約停效與復效制度之保障，於此特殊嚴峻時期，對保戶益形重要<sup>464</sup>。

二、作為現代聰明的消費者，保戶應留意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法後復效之權益，仔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如有疑義不明白之處，應請業務員或保險公司解釋清楚。倘申請復效時遇保險公司刻意刁難，可善用申訴管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消費者服務中心）等單位，爭取自身權益。

---

<sup>463</sup>梁夏怡，買投資型保單--小心避免 3 種行爲，Smart 智富月刊，第 118 期，2008 年 5 月 30 日，參 <http://smart.businessweekly.com.tw/webarticle.php?id=33350>；梁夏怡，依預算、需求教你花小錢買到高保額，Smart 智富月刊，第 125 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參 <http://www.nownews.com/2008/11/25/91-2370168.htm>。上網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sup>464</sup>報載：繳不出保費？五招式應變。五招式指：變更繳費方式；保費自動墊繳；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及調整保單內容。參工商時報，97 年 11 月 17 日，A10 版。